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

因此，同意将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
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盖章页】

郭万达 _____

邓 磊 _____

郭晋龙 _____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